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针对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对价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具备一定的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总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900.00	550.00	2.40	500.48	44.78	0.16
	小计	900.00	550.00	2.40	500.48	44.78	0.16
其他(全资子公司康智思远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温州承泰	415.94	415.94	100.00	0.00	0.00	0.00
	小计	415.94	415.94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15.94	965.94	-	500.48	44.78	-

注:1.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其中,康智思远向温州承泰出租的系工业厂房,租期为2024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租赁起始日具体以实际交付日为准),租金合计约415.94万元,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租金(万元)(不含税)	租赁期限
康智思远	温州承泰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罗东北街505号中国眼谷科创A区	3,121.04	415.94	20240701-20290630

注:协议尚待经必要审议程序核准且由双方盖章签署方可生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杭州沧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主要股东: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沧澜50.10%股权,康众医疗持有杭州沧澜49.90%股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2幢110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41.97万元,净资产为1,121.0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02.58万元,净利润为-121.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温州市承泰电子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温州承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纯

注册资本:598.80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日

主要股东:张纯持有温州承泰60%股权,康众医疗持有温州承泰40%股权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炬光园中路1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第二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电子器件、X射线安检器械;冷气配件研发、制造、组装、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12.60万元,净资产为887.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09.28万元,净利润为96.4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沧澜	公司董事张萍、刘建国担任该公司董事,杭州沧澜系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2	温州承泰	公司董事JIANQIANG LIU担任该公司董事,温州承泰系因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业务需求范围内签署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智思远(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康智思远”)为推动政府招商引资事项落地实施并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温州承泰出租工业房屋,关联租赁金额合计约为415.94万元(不含税);同时,基于业务需求,公司拟向杭州沧澜销售产品、商品,预计增加关联销售额度为550.00万元(不含税)。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关联租赁价格将综合考虑场地及场地装修等综合成本,关联销售价格则主要考虑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和客户定制需求等各方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审议通过的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的决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分别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合同。

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是公司(含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7,82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3,03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二者系一致行动人,并于2024年4月29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38),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53,768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2024年8月23日),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60,725	12.32%	IPO前取得:10,860,725股

注:畅城与君联承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0,86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其中,畅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8.88%,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君联承宇持股占公司总股本3.44%,为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7,825,080	8.88%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3,035,645	3.44%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860,725	12.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君联承宇	700,000	0.79%	2024/5/24~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10.83-11.11	7,684,775.43	未完成:1,053,768股	10,160,725	11.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对价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具备一定的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53)。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11,368,684.97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64,026,198.84
募集资金净额	447,342,486.1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6,172.59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50,019.30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6,153.29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0,986,810.22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18,128,085.77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858,724.45
小计	25,052,982.81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41,431,560.56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02,254,805.03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9,176,755.53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200,000,000.00
(3)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71,715.00
(4)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含利息)	1,171,466.10
小计	443,074,741.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20,727.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年1月,本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9,939,669.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19,287,132.6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93,924.6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0.00	〔注〕
合计	-	29,320,727.28	

注:超募资金专项专户已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注销/销户,详见《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4-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8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04/28	2024/07/29	1.20%-2.75%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06/24	2024/7/24	1.20%-2.45%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13	2024/08/11	1.05%-2.49%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2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具体详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23-044)。

2.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减少设备搬迁成本、集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深入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终止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的规划。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24-001)。

3.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超募资金为暂未补流的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回购专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已经按照审议内容使用完毕,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512905648810803)的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4,734.2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0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1,386.66	21,386.66	21,386.66	3,178.47	8,597.16	-12,789.50	40.2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190.09	10,190.09	10,190.09	739.21	2,546.00	-7,644.09	24.9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57.50	不适用	110.33	1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47.17	不适用		4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无	不适用	110.33	不适用	110.33	11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原计划2023年底延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宏观因素、募投项目场地受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原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同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度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1,715.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为减少设备搬迁成本、集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深入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终止增加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的规划。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超募资金为暂未补流的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公司将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已经按照审议内容即回购股份使用完毕,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512905648810803)的超募资金专户。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含利息)1,171,466.10元,金额差异系含节余利息造成差异所致。

公司代码:688607 公司简称:康众医疗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众医疗	6886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晟	邹越
电话	0512-86860385	0512-8686038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501室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501室
电子信箱	ir.careray@careray.com	ir.careray@carer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917,357.17	947,302,499.8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757,990.89	858,123,119.13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884,465.05	110,938,686.5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7,939.67	-1,110,997.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007.77	-7,370,045.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077.48	-3,324,941.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13	增加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7	20.95	减少4.6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U,JIANQIANG	境外自然人	14.54	12,810,000	0	0	无	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	8,965,203	0	0	无	0
畅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8	7,825,080	0	0	无	0
高鹏	境内自然人	4.66	4,110,000	0	0	无	0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535,000	0	0	无	0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035,645	0	0	无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001,067	0	0	无	0
金霓	境内自然人	1.38	1,218,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1,165,000	0	0	无	0
杭州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锴石风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4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康诚企管46.10%的股权,高鹏持有康诚企管41.64%的股权,JIANQIANG LIU(刘建强)任康诚企管董事长且系其实际控制人;高鹏持有同驰投资18.29%份额并系其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为连襟关系;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康诚企管与同驰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MF和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集司”)实施存续分立。截至2024年8月23日,北三集司(存续公司)和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越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存续分立已经完成。

虽然北三集司2023年度的单家净利润未达公司当年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北三集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北三集司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北三集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宁波越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1477786W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白峰集翔路8号

(五)法人代表人:许晨

(六)注册资本:195,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八)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九)股权结构:北三集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十)北三集司最近一年及截至分立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66.8	393,045.2
负债总额	97,881.3	121,128.3
净资产	284,185.5	271,916.9
项目	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20.0	46,399.2
净利润	38,841.9	21,682.6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北三集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宁波越海。

(二)分立后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分立前	注册资本(万元)分立后	股权结构
北三集司	195,000	115,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宁波越海	--	80,0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合计	195,000	195,0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北三集司继续作为穿山港区1#—11#泊位一体化管理的主体,新公司纳入一体化运营管理范围;北三集司继续自营海铁、物流查验、资产租赁等业务。其中,穿山港区10#、11#泊位相关集装箱装卸业务,将由新公司承接。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三集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北三集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北三集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北三集司及宁波越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北三集司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北三集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子公司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892,6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578,3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1,2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365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892,674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578,396股,嘉兴得月不超过51,295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2.0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5,515,285股增加至105,609,73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23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981股(包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前取得:892,674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前取得:578,396股
嘉兴得月	5%以下股东	51,295	0.07%	IPO前取得:51,29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1,522,365	2.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612,101	0.58%	2024/5/13~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0-99.69	58,357,546.00	未完成:637,643股	637,643	0.60%
杭州晓月	403,585	0.38%	2024/5/13~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0-99.69	38,464,087.09	未完成:406,169股	406,169	0.38%
嘉兴得月	51,295	0.07%	2024/5/13~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122.47-125.97	6,325,690.38	已完成	0	0%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4:“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注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75,515,285股增加至105,609,73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74,964	13,457,350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213	2,365,482	-5.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97,552	6,716,963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59	220,353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300	138,104	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31	631,108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269,873	316,882	-1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1.76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1	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1	15.4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4.24	1,370,626,680	0	质押	13,000,0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405,737,451	0	质押	263,600,00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7	277,808,988	252,808,988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3	121,622,040	0	无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7	98,360,656	0	质押	63,840,00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89,004,283	0	质押	52,510,00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1	74,790,2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23	69,235,73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0.93	28,766,762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8,955,7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新奥天然气GN001	132380028	2023-04-25	2026-04-26	500,000,000	3.3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新奥天然气GN001	132480026	2024-03-20	2027-03-22	1,000,000,000	2.6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01	56.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34	12.5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运营数据

产品	计量单位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幅(%)第二季度	同比增减幅(%)上半年
平台交易气销售量	百万立方米	1,492	2,705	1,328	2,236	12.3%	21.0%
天然气零售气销售量	百万立方米	5,473	12,710	5,112	12,162	7.1%	4.5%
泛能销售量	百万千瓦时	10,604	19,740	8,602	15,664	23.3%	26.0%
接收站接卸量	万吨	56	102	57	89	-1.8%	14.6%

二、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季节性因素等。上述运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阶段性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预测或保证,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